

九紫新材料（惠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22日，九紫新材料（惠州）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新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召开九紫新材料（惠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九紫新材料（惠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组成。与会代表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九紫新材料（惠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3号厂房二楼、三楼（经度：114度21分57.434秒，纬度：23度01分32.419秒），占地面积12174m²，建筑面积为5445m²。项目从事泡沫塑料制品加工的生产，年产环保珍珠棉加工件40万件（每件产品重400克，合计160吨/年）、珍珠棉袋子500万个（每个产品重20克，合计100吨/年）。项目拟招员工人数为100人，员工食宿依托园区，年工作日为300天，采取三班制，每班8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6月由广东蓝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九紫新材料（惠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8日取得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九紫新材料（惠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142号）。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3日竣工，2023年12月4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303MACG6M8H6L001X）。2024年1月15日至1月20日，进行调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的6%。

4、验收范围

《九紫新材料（惠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惠市环（仲恺）建

韦君成

郑勇

温拉花

〔2023〕142号”的整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后排入马过渡河。

2、废气

项目烫板、贴合、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3、噪声

项目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合理布设生产车间，设置防振装置，并设置适当的隔声屏障，加强作业管理，生产时门窗紧闭，通过强制机械排风来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减少噪声外传。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边角料、含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及废手套）和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

项目边角料、含有废机油的废抹布及废手套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转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CNT202400197），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开展污水监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烫板、贴合、制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

韦秀成 郑勇 温桂范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东北、东南、西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惠市环(仲恺)建[2023]42号),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生活污水废水量 ≤ 0.080 万t/a, CODcr ≤ 0.140 t/a, NH₃-N ≤ 0.016 t/a;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惠州市第七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不另计总量;外排废气中VOCs排放总量控制在0.04t/a以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可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和环保设施等与环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法合规处置。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整体环保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2、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

(2)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

韦象成 郑勇 温桂亮

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加强环境应急管理，防止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验收工作组：

郑成 郑勇 温桂花

九紫新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九紫新材料（惠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企业代表			
韦强成	九紫新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文员	17754006747
郑勇	九紫新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生产主管	18507523235
其他代表			
温桂蕊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工程师	17688872706

九紫新材料（惠州）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2日

